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明
GRAND MING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建議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發行紅股；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主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0頁。隨本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ming.com.hk)及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其中包括：

1. 強制體溫檢查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3.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在香港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1. 緒言	7
2. 宣派末期股息	8
3. 建議紅股發行	8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2
5. 發行授權	13
6.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13
7. 重選退任董事	14
8. 股東週年大會	15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15
10. 責任聲明	16
11. 推薦意見	16
12. 一般事項	16
13. 其他資料	1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香港政府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而實施的規定(如有)，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所有出席人士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體溫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37.3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強制所有出席人士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前及進行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擠擁。
- (iv)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有絕對酌情權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的安全。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安全著想，以及與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股東可考慮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ming.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上午十時正準時召開，建議股東至少提前半小時抵達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免因登記過程中採取上述預防措施而導致延誤。

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理解並予以配合，以便將集體感染COVID-19的風險降至最低。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通函內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0頁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按本通函所載條款建議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本公司紅股發行的形式發行的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陳孔明先生及Chan H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更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為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獲通過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摒除於紅股發行之海外股東，詳情見本通函「海外股東」一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有權享有紅股發行的股東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即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紅股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從聯交所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獲通過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

有關實行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二零二零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至 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確定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	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載列於本通函之紅股發行條件滿足後方可作實：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子	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發 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之最後時限	七月三十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合資格獲發 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股東身份	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至 八月四日 (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

事項

二零二零年

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的記錄日期 八月四日（星期二）

寄發紅股股票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紅股開始買賣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 (a)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 (b)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佳明
GRAND MING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執行董事：

陳孔明先生 (主席)

劉志華先生

袁英偉先生

關永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華先生

簡友和先生

莫貴標先生

李宗耀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

22樓

敬啟者：

建議

(1) 宣派末期股息；

(2) 發行紅股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1)宣派末期股息；(2)發行紅股；(3)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4)重選退任董事。

2. 宣派末期股息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公佈所述，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合共約28,391,000港元，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建議末期股息估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3. 建議紅股發行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予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1)股紅股，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紅股將由發行日期起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本公司已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任何股息。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相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有709,771,173股。以該數字為基準，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預期合共709,771,173股紅股將根據發行紅股獲配發及發行，而7,097,711.73港元之款項將於發行紅股完成後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紅股將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內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發行紅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419,542,346股。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實際數目僅可於記錄日期後釐定。

a.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A)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項下相關法定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章程，以令發行紅股生效。

b. 發行紅股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是其中一種方式回應及肯定股東對本公司的長期支持。發行紅股將令股東於不產生任何重大成本的情況下得以按比例增加彼等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的數目。儘管按除權基準每股股份之價格預期將按比例減少及預期發行紅股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增加，惟發行紅股將增加每位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使其更靈活管理自身的投資組合，既可出售部分股份變現現金回報以滿足財務需求，同時亦可選擇持有餘下部分股份以收取股息作長期投資。此外，由於紅股發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顯著上升，因此每股股份價格和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理論上將按比例下降，或會吸引更多投資者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此將提高股份之市場流通量。

董事會亦有考慮其他方法，如股份拆細和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但股份拆細和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相比建議紅股發行涉及較多的行政程序，其中包括將現有股票兌換成新股票的安排，以及申請並行買賣。因此，相對建議紅股發行，本公司在股份拆細或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或需承擔更多的行政開支。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取的費用是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及紅股發行的主要行政開支之一。按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意見，一般收取股份拆細或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的費用預計較建議紅股發行高約20%。另一方面，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外，本公司無需為建議紅股發行特別聘用專業人士，因為本公司過往曾進行紅股發行，並熟悉有關流程。因此，基於本公司過往紅股發行的經驗，董事會認為與上述替代方法比較，建議紅股發行預計產生的費用相對較低，因其涉及較簡單程序及相對較低的行政開支。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一股現有股份對一股紅股的比例最為合適，因為(i)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在配發及發行紅股後的理論價值約為3,400港元，董事會認為是適切符合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要求發行人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大於2,000港元；(ii)一股現有股份對一股紅股的比例將調低股份買賣單位價值，足以達致鼓勵股份買賣的目的。此外，選擇此比例乃為盡量減少產生碎股以及將碎股湊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從而減少本公司及股東在處理零碎股份的成本，其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因建議紅股發行所產生的開支外，建議紅股發行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董事會相信建議紅股發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原因和利益，認為紅股發行符合股東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影響股份的行動（例如股份合併，拆細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就任何潛在股本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不論達成與否）。

c. 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在有關紅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獲批准及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紅股將由其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交收及結算的合資格證券。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待上文紅股發行的條件達成後，紅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左右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預計首日買賣紅股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左右開始。股東將就其所獲全部紅股收取一張股票。所有紅股股票均不可棄權。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董事不擬向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紅股上市及買賣。根據發行紅股及由聯交所設立及運作使紅股能於中央結算系統買賣之所有必要安排下並沒有新證券類別上市。

買賣紅股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d. 海外股東

根據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的資料，並無海外股東名列於股東名冊。倘若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顯示有海外股東，則董事會將會查詢向海外股東進行紅股發行是否可能違反有關海外地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根據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在外屬必需或權宜之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授予紅股。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屆時將會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原向該等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的紅股在市場上出售。出售有關紅股所得的任何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會以港元分發並郵寄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一概由其承擔，除非分發予有關人士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在該情況下，款項將會保留作有利本公司之用。

海外股東收到有關紅股發行的通函副本不能與邀請參加紅股發行一樣對待，除非此等邀請合法地給予他／她不必遵守任何在相關地區的法律要求。

強烈建議所有海外股東諮詢其銀行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手續，以使他們能夠獲得建議紅股股份。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確定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b. 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

為確定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09,771,173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41,954,234股（假設並無股份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發行或購回）。

6.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不超過70,977,117股（假設並無股份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發行或購回）。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此擴大發行授權，其額外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行使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章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因建議紅股發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已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彼等就此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7.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第84條，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獲重選連任。現建議劉志華先生、莫貴標先生和李宗耀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和建議下，董事會從多方面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和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並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莫貴標先生和李宗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作出一切需要及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信納彼等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財務，業務或家庭關係。此外，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閱彼等之獨立性書面確認信，並確信彼等保持獨立。鑑於莫貴標先生和李宗耀先生並無擔任超過七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彼等可以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董事職責。

董事會認為，莫貴標先生憑藉其堅實的會計及財務背景及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在本公司策略，政策及表現上作出正面貢獻及提供獨立建議、意見及判斷。董事會認為，彼將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特別是憑藉他在財務管理領域的專業經驗。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李宗耀先生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特別其具有建築領域的專業知識，對本公司做出寶貴的貢獻，展示了他具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和客觀的看法，在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期間向董事會提出自己的看法，技能和經驗，並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前題下作出判斷。

有關各名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8.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0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所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ming.com.hk)及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建議紅股發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12.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3. 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孔明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須為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c) 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

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09,771,173股已繳足股份。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下列最早期間，購回最多70,977,117股股份，相當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法例或章程規定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c)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故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照不時的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除上文另有規限者外，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可從本公司的溢利、來自為購回股份而進行新股發行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資，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翌日須能夠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5. 購回之影響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的狀況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令董事認為本公司當時適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4.93	4.70
七月	5.00	4.69
八月	4.99	4.70
九月	4.97	4.73
十月	4.97	4.70
十一月	4.98	4.73
十二月	4.85	4.73
二零二零年		
一月	5.10	4.70
二月	5.00	4.70
三月	5.05	4.80
四月	5.05	4.44
五月	4.72	4.38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80	4.57

7. 承諾、董事買賣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界定）現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行使購回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主要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界定）已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界定）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執行董事陳孔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界定）合共擁有478,321,47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7.39%。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陳孔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減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4.88%。根據此項增加計算，陳孔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建議授予購回股份的權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為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志華先生

劉志華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於本通函日期擁有53,146,83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7.49%。

劉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自一九九五年起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行政及合規事宜。彼擁有逾三十年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經驗。

劉先生持有由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榮譽文憑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劉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其後持續直至根據其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亦需根據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收取2,325,000港元之酬金，以及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劉先生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績每年檢討。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本公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莫貴標先生

莫貴標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莫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會計、財務及銀行領域擁有三十二年經驗，並在管理財務及會計營運、籌募資金、投資者關係及實施企業策略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彼現於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39）擔任首席財務官和公司秘書。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先生持有由美國華盛頓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及由美國西雅圖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莫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莫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彼有權收取每年酬金319,200港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檢討及決定其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李宗耀先生

李宗耀先生，76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憑藉在建築領域逾二十年的經驗，李先生在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在多家建築師事務所擔任董事。自二零零九年，李先生擔任一家建築公司的項目總監。

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建築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建築師。李先生亦為屋宇署保存的建築師名單的認可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李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彼有權收取每年酬金319,200港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檢討及決定其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 退任董事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其它職務；(ii) 退任董事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權益；及(iii)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與董事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佳明
GRAND MING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茲通告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主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公司普通股（「股份」）4.0港仙；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劉志華先生；
 - (II) 莫貴標先生；及
 - (III) 李宗耀先生；(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由本次會議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待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決議案而將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按照董事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有關進賬額（相等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之面值總額）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額應用於按面值繳足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發行及分派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發行紅股**」）；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樣權益，惟不會獲派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或建議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並授權董事處理因紅股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彙集及出售紅股）而出現的零碎股份，將所得之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再進一步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及恰當的手續及事項，以便發行紅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根據以下各項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按下文(IV)段界定）；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
 - (iii) 行使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界定）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項下的購股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的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比例發出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動議：待第5(B)及5(C)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C)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惟擴大後之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孔明先生
劉志華先生
袁英偉先生
關永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華先生
簡友和先生
莫貴標先生
李宗燿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文件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確定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紅股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7. 就上述第3(A)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即劉志華先生、莫貴標先生及李宗耀先生）的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8. 就上述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買股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述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9. 就上述第5(C)項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透過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界定）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配發任何新股份。